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4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12415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24155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1012415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  
評審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1日教學字第111100211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前函復本  
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  
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2/12/26 12:51:42 文  
章

